

#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ST 唯鸿

证券代码：834620

收购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唯鸿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唯鸿生物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执行法院司法裁定之行为，经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收购人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后持有唯鸿公司 2986 万股，占唯鸿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	4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7
第四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1
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2
第六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3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	27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30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中以基金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公司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唯鸿生物/公众公司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申集团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宗金公司	重庆宗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宗申	深圳宗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系依据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822执6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收购人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后持有唯鸿公司2986万股（占唯鸿生物总股本的37.53%）之行为
本次司法裁定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822执6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本报告书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格式准则第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重庆市一中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广元中院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川法院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

## 第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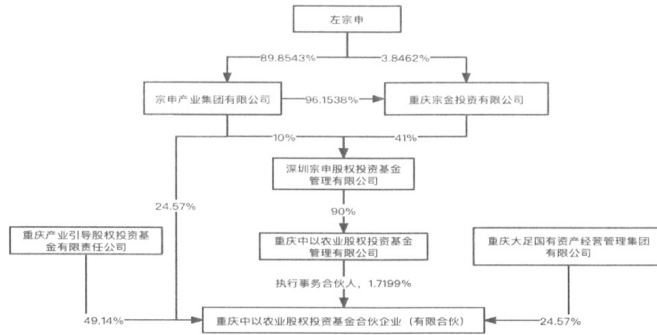
中以基金成立于 2015 年，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W834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以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5U383HXU
成立日期	2015-10-22
营业期限	2015-10-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以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左宗申持有宗申集团 89.8543% 股权；宗申集团持有宗金公司 96.1538% 股权，合计控制深圳宗申 51% 股权；深圳宗申控制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收购人 1.7199% 股权，左宗申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左宗申

左宗申，男，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5102131952080805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今，担任宗申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系宗申集团及宗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注册资本	80,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	91500113622073773X
成立日期	1995-03-17
营业期限	1995-03-1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
经营范围	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 3.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启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500225331542875K
成立日期	2015-03-25
营业期限	2015-03-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
------	--

##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中川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000634P
成立日期	2014-05-13
营业期限	2014-05-1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0 号渝兴广场 B8 栋 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5.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承勇
注册资本	305,944.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2038446922
成立日期	1998-10-24
营业期限	1998-10-24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参股、合资合作经营、租赁经营，提供担保业务，产权转让，产权代理，投资开发，调剂资产余缺，业务咨询，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



## (三) 投委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李耀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	否
刘中川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否
尤启明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否
覃邦斌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重庆市大足区	否
赵丽梅	投委会委员	女	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	否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系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名下未控制有核心企业。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以基金实际控制人左宗申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和一级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300	摩托车和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	左宗申 89.85
2	重庆宗金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宗申集团 96.15 左宗申 3.85
3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85,656.13	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	宗申集团 100.00

4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艇用舷外发动机开发、制造	宗申集团 80.00 左宗申 20.00
5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8,000	四轮电动车、场内专用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配件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宗申集团 51.00
6	重庆宗申戈梅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农业机械及相关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宗申集团 75.00
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4,502.692	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	宗申高速艇公司 20.10 左宗申 2.64

####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在近 2 年内有如下重大民事诉讼（执行）、仲裁案件：

1. 中以基金与黄婉婷、丁海群、庄亮合同纠纷案：该案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调解结案；后中以基金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3）京 0108 执 9434 号、申请执行标的额 253,500 元人民币；

2. 中以基金与赵家永合同纠纷案：（1）该案件经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做出裁决：赵家永应向中以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62,093,150.70 元，赵家永应向中以基金支付以人民币 62,093,150.70 元为基数、按每日 0.05% 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2）中以基金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3）鲁 06 执 212 号、申请执行标的额 83,000,000 元人民币。

#### 五、收购人与唯鸿生物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唯鸿生物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唯鸿生物 2,9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53%。本次收购将导致唯鸿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将成为唯鸿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唯鸿生物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121.31	30,062.4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89,121.31	30,062.4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210,000.00	193,210,000.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93,210,000.00	193,210,000.00
<b>资产总计</b>	193,299,121.31	193,240,062.4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合伙人权益：</b>		
合伙人出资	197,632,410.21	197,632,410.21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提款		
未分配利润	-4,333,288.90	-4,392,347.73
合伙人权益合计	193,299,121.31	193,240,062.48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193,299,121.31	193,240,062.48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5,471,943.14	191.60
利息收入	4,843.14	191.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43.14	191.60
理财投资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5,467,100.00	
其中：股权处置收益	5,467,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其他收入		
<b>二、费用</b>	3,384,320.27	59,250.43
营业税金及其附加		
管理人报酬	1,975,270.26	
托管费	42,045.74	39,152.31
财务费用		
其他费用	1,367,004.27	20,098.12

营业支出合计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622.87	-59,058.83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收入		
投资活动收回的本金	8,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取得预分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9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943.14	
投资业务支付现金		
支付的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3,384,320.27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3,384,320.27	-59,0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622.87	-59,058.83
<b>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合伙人实缴出资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合伙人退伙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对合伙人分配支付的现金	11,596,28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11,596,2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289.7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666.92	-59,058.83

注：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执行青川法院（2022）川0822执6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对陈善明持有唯鸿生物2,986万股司法划转给收购人以抵偿其债务。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唯鸿生物股份。本次收购前，陈善明为唯鸿生物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变为唯鸿生物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29,860,000	37.53

### 三、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 裁定的法院：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
2. 裁定的日期：2022年12月15日
3. 裁定的送达日期：2022年12月26日
4. 案由经过：

（1）2019年，收购人因与陈善明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讼保全，重庆市一中院根据收购人的保全申请对陈善明持有的唯鸿生物 2,986 万股予以司法冻结（案号：（2019）渝 01 执保 511 号）；

（2）收购人在重庆市一中院申请立案后，陈善明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 年 8 月 19 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 01 民初 1084 号案件移送函，将该合同纠纷案移送至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3）2020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2）川 08 民初 183 号民事判决书：陈善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中以农业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 2,925.00 万元及收益（收益具体计算方式为：以 2,9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360 日 10% 的标准，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元中院作出（2021）川 08 执 2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川 08 民初 183 号民事判决书由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执行；

（5）2022 年 9 月 8 日，青川县人民法院就该执行案件对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被执行人进行执行约谈并形成执行笔录，确定对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唯鸿生物 2986 万股进行司法拍卖；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陈善明持有唯鸿公司的 2986 万股挂拍，二次挂拍均流拍；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购人向青川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以第二次流拍价格 2,388.8 万元以物抵债；

(6) 2022年12月15日,青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822执6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善明所有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86万股(证券代码:834620)作价2,388.8万元,交付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其债权。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上述股份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后抵偿而消灭,所有对该股份的司法冻结效力因拍卖而消灭;

(7) 2023年3月30日,收购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2,986万股的股权过户手续,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向收购人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5.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中以基金此次收购系依照青川县人民法院(2022)川0822执6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而获得唯鸿生物2,986万股(占总股37.53%)之行为,不涉及货币资金交易。

###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唯鸿生物股份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唯鸿生物股票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唯鸿生物发生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唯鸿生物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唯鸿生物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章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第四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法院裁决收购人与陈善明合同纠纷的结果，收购人对所获唯鸿生物的股份并无特定的前期计划及目的。

### 二、后续计划

1.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计划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唯鸿生物的股份或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唯鸿生物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收购人将坚持有利于唯鸿生物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唯鸿生物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3.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中，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唯鸿生物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的决策的计划。

4.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中，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无改变唯鸿生物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未计划对唯鸿生物的组织结构作重大调整。

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在收购完成后对唯鸿生物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唯鸿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善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唯鸿生物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以基金。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唯鸿生物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成为唯鸿生物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唯鸿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唯鸿生物从事的食品研发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唯鸿生物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唯鸿生物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 第六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保证向中介结构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1）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唯鸿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唯鸿生物现有业务或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合伙人将不再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唯鸿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唯鸿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在作为唯鸿生物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于本企业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唯鸿生物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 关于保持唯鸿生物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唯鸿生物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简称“承诺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唯鸿生物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唯鸿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唯鸿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唯鸿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收购人声明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5日

##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3日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本次收购有关的法院裁定文书及相关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中以基金办公地点，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电话：13320215822

联系人：滕剑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http://www.nec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